

证券代码：873321

证券简称：泰星股份
券

主办券商：兴业证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刁镇化工园绿野路路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白振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申请信用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实际获得的流动资金额度、利率等相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该业务的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目的是为了使用较低利率的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交易的实现，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融资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运营和发展需要，拟继续向该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期限二年。

为保证该综合授信的实现，公司以“一种替代三氧化二锑的环保阻燃剂”、“一种聚丙烯用高效无卤阻燃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实际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种类、利率、期限等相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

与公司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目的是为了使用较低利率的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交易的实现，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并补充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相关要求，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申请在关联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进行存款。账户名“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424001201101826”。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账户余额 4,505,198.46 元，日均存款 3,367,692.01 元，单日最高存款 8,793,727.01 元。

2022 年 5 月 30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要求，对 2022 年 1-9 月超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之外的，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予以追认。2022 年 1-9 月单日最高存款 8,793,727.01 元，其中 4,793,727.01 元超过预计金额现予以追认。

同时，对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间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前述存款管理交易予以预计，拟预计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符合发展需要，有利于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利双赢、平等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

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70,000,00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济南泰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回避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70,000,000 股，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